关于启动 2017 冬春季聘请外籍或台湾地区飞行员 执行航班任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运输航空公司:

为满足航空公司对外籍飞行员的使用需求, 经研究, 决定启动 2017 冬春季国内航空公司聘请外籍或台湾地区飞行员执行航班任务的申报工作, 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 一、外籍带飞申报内容以 201710 期《中国民航班机航线汇编》为依据, 不包括 X 和 V 结尾的班机航线编号项。
 - 二、除下述情况外,同一城市对只能填报一条班机航线走向。
 - 1、中东部地区往返乌鲁木齐的国内航线;
 - 2、符合进出境点灵活使用政策的国际航线。
- 三、请各公司登录民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系统 www.pre-flight.cn 进行填报。申请受理(系统开放)时间: 2017年8月28日至2017年9月12日。提示:系统用户名为"(公司三字码)_wi",如国航为"cca_wi"。

四、各公司需将系统申报内容以公司红头文件的形式行文至**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并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前将红头申请文件邮寄至: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155 号 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飞行计划室,联系人:王宏伟,电话: 64092186。无红头申请文件的系统申报内容将不予以受理。

五、为确保系统使用正常,请使用 IE (8.0 及以上版本)、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运行监控中心 2017年8月28日